

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輔導注意事項

一、本注意事項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0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11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訓練目的：

- (一) 啟發學習潛能，提昇教學功效。
- (二) 激勵責任榮譽，增進品德修養。
- (三) 發揚自覺自治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- (四) 服務溝通照顧，考核拔擢人才。

三、輔導重點及實施原則

- (一) 充實工作所需知能：輔導員應針對受訓人員之訓練內容，教導處理政風工作相關知能，力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精進處理業務之能力。
- (二) 砥礪品德操守：輔導員應注意受訓人員工作情緒、思維方式及對個人相關操守問題之判斷，予以輔導，以協助建立正確之工作觀念與價值觀，並強化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。
- (三) 建立工作態度：輔導員應指導受訓人員處理公務之技巧與態度，並輔導使其養成良好之工作態度及學習溝通與協調能力。
- (四) 培養生活素養：採合理、開明、嚴格的生活管理，實施學員自治，培養自動自發精神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性，砥礪慎獨工夫，促進整體進步。
- (五) 輔導員應充分瞭解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成績評量規定，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，以使受訓人員順利完成訓練。

四、輔導方式：

- (一) 專業課程輔導：輔導員對於受訓人員學習專業課程應予以適當輔導，並針對受訓人員專業之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、習作及推演等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- (二) 生活輔導：輔導受訓人員受訓期間生活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
(三) 工作觀摩：依訓練計畫進行實務工作觀摩。

五、輔導計畫及紀錄：

(一) 由法務部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，並經首長核定據以辦理。

(二) 實務訓練計畫表應於受訓人員至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報到7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相關機關，並送交受訓人員。

(三) 輔導員應填寫受訓人員訓育成績考核表（如附表）送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考評會評核。

六、專業學習期間自開訓後，安排每週1次夜間外出活動時間，由受訓學員自行訂定自律規約，送訓練班核定後實施。如有違反「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學員獎懲要點」及自律規約情形，除依前述獎懲要點予以懲處外，並視情節輕重暫停外出。

七、曾參加法務部所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政風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，並取得結業證書者，不再調訓專業學習，但仍應依本實務訓練計畫所定期程，於分配實務訓練職缺所在機關（構）接受實務訓練。相關輔導事項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辦理。

附件8附表

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第○期學員訓育成績考核表								
(考核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(第○階段)								
學號	姓名	組別	考核人簽章	填表日期				
受訓人員表現情形	內容				初評分	複評分		
基本觀念 30%	包括忠誠、信心、思維、見解、理想等							

品德操守 30%	包括廉潔、公正、誠實、負責、涵養、膽識、榮譽、服務態度、團體精神等。		
工作才能 20%	包括領導、決心、學識、表達、創意、領悟、應變、判斷等。		
生活素養 10%	包括規律、禮節、勤惰、整潔、習性、談吐、待人、嗜好等。		
體能10%	包括精神、儀態、健康、運動、耐力等。		
總分			
綜合考評			
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			
備考	本表由輔導員填寫，內容務求具體、完整；複評分數欄於考評會議審議後載入。		